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526/E400/V/GPAL/2015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女性僱員的產假方面，勞工事務局已全面開展檢討及修訂《勞動關係法》的工作，並已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於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社協”）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修法框架。而為加強在職女性僱員於產後的保障，幫助她們更好地平衡家庭和工作，修法框架中建議增設女性僱員產假後合理缺勤的內容，讓女性僱員可在享受法定產假後，選擇再享有最多連續十四日不獲發報酬的合理缺勤。有關修訂建議是經平衡考慮女性僱員的保障及僱主的承受能力，以及參考了鄰近地區的相關規定，並結合社會實際情況後納入修法框架。

此外，特區政府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修法意見，亦會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的法律內容進行審視及研究，以完善現行的法律制度。

關於社協的代表性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5 條的規定，特區政府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和僱員團體三方代表組成的諮詢性協調組織，此外，國際勞工組織第 144 號公約《三方協商促進履行國際勞工標準公約》亦規定，公約成員需建立有效的協商機制，以促進政府、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之間進行協商溝通。社協由勞、資、政三方代表組成，符合上述規定；而現時勞資雙方的代表均來自澳門具代表性的僱主及工會團體。

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的規定，社協主要職能是以協調方式，讓勞、資、政三方就特區社會勞動政策展開對話及發表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見，從而讓有關勞動政策更能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及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

特區政府在訂定各項勞動及社會保障政策的議題上，除了會透過社協與勞資雙方代表進行討論外，亦會向相關團體、業界，甚至會向社會進行諮詢，以廣泛收集及聽取社會及相關人士的意見，使有關政策能更符合澳門整體社會發展的需要。對於在討論過程中，勞資雙方所持的不同意見，特區政府會致力收窄當中的分歧，務求達到求同存異、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從而訂出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政策。

至於制訂“工會法”方面，自 1999 年澳門回歸至今，立法會議員已先後六次向立法會提交《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結果因對制定“工會法”仍然存在分歧而未能獲得通過，顯示社會對“工會法”的立法未能取得共識。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對制定“工會法”均持開放態度，但考慮到有關法案具有相當的複雜性，而且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故必須在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時，才能有序地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讓有關法案能更符合澳門社會的整體利益。

雖然現時特區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但已有一系列法規以保障僱員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第 2/99/M 號法令《結社權規範》、《民法典》第 155 條、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5 條第 1 款(f)項、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1)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等。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和穩定，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能部門，當勞資雙方出現勞動權益方面的爭議時，本局會以中立的態度為勞資雙方擔當溝通橋樑的角色，主動介入及積極推動勞資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溝通及協商，務求以和諧的方式促使勞資雙方達成協議。上述機制一直以來行之有效，透過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商的方式進行調解，除了能取得較佳的解決方案外，無疑亦有助勞資關係的和諧及穩定發展。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